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創立周年紀念刊

陳儀



樂之爲教，可善民心，其感人深，移風易俗。是故上聖有作，六藝所先，以其本血氣心知之性，應哀樂喜怒之情，感於中而形諸外者也。自秦人焚書，禮壞樂崩，莫之或振。陵夷至於近代，充耳皆靡靡之音，其稍善者，亦幾於哀思之曠。心術不正，民氣不揚，從風疾流，其害匪細。總裁愍焉憂之，思有以復興六藝之教，於是國學省校，相繼設立，將挽狂瀾，以興斯學。八閩爲人文薈萃之區，故宋蔡請學之地，音律之學，蓋有淵源。今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創辦經年，擷西樂之菁英，協中華之律呂，發佈茲刊，意存聲應。爰識簡端，以爲嚆引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吳與陳立夫題

福建省图书馆
藏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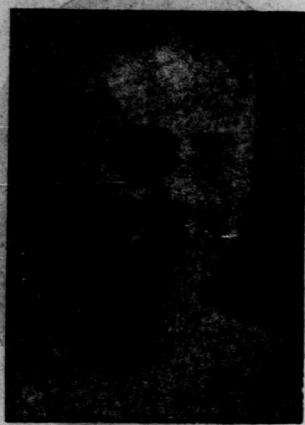


0725696



國父遺像

林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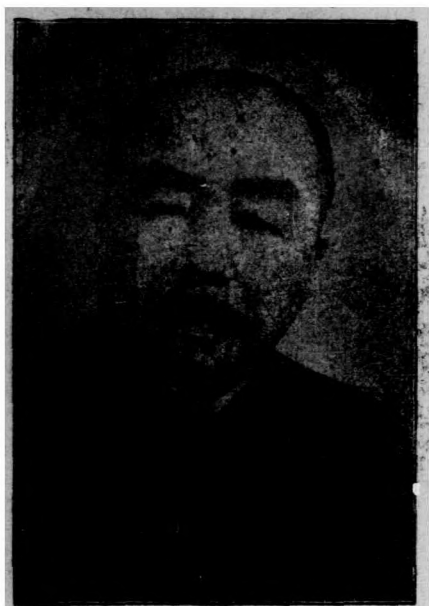


林 主 席 肖 像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蔣總裁肖像



陳 主 席 肖 像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周年紀念

鼓揚民氣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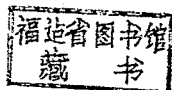


美善相樂

福建省立音
樂專科學校
周秉紀念刊

蔣中正





表舒心意激揚志
氣整齊節奏振

作精神
福建省立音

週年紀念
白崇禧題



精研藝術洋溢新
聲樂歌破陣努力
成功福建省立音樂週年

沈志
居
題



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同氣
相求同聲相應神明祐之普天
慶止淫邪之心祝凱旋鐔諒競
民齊則莊肅民和則中平恃
鼓吹以修明

福建省立音樂專校
創立週年紀念特刊

許世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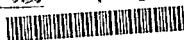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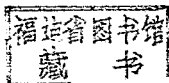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週年紀念

聲教廣被

顧祀向廷





0725696

委員長訓辭

恭錄

好的音樂可以陶冶性情振作精神感

藉勞苦和樂心志使人生活調暢情趣優美
名形養成個人高尚的人格與社會純正的風
俗其重要不特關係個人德性的修養且可

影響于社會國家之興替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創立週年紀念

張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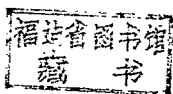
福建省立音
樂專科學校

週年紀念刊

我國古代以樂官主教蓋以樂教有關於
民族性之陶冶所以重禮觀樂而能推知一
國之盛衰人心之振靡其關係之大可以
想見也

張之江敬題





泱泱乎大風也哉表
東海者固我祖也

陳儀



八音克諧

陳景烈題

惟君子知音，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摘樂記語——

高登艇題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嚴家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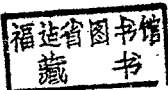
教化同功

包可永題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矧在抗戰，收效尤博。

蹈厲發揚，民氣磅礴。賴此宣傳，爲國木鐸。

鄭貞文題



靈稟天地，德懷五帝。志動於中，歌詠外揚。繁雜音樂，感人最深。轉移風俗，陶冶性情。爲國之音，爲國之魂。與衰文野，于茲可分。八閩樂教，聿樹先聲。春風時雨，抗建精神。

黃珍吾題

金聲玉振 震賸發聾 以宣文教 以播武功

宋孟年題

作揚鼓舞 民氣用張

薩本棟題

崇德教戰

胡庶華題

發黃鐘大呂之音

熊慶來題

桴 鼓 鐸 聲

魯蕩平敬題

化民成俗

樂教效神

發揚蹈厲

喚起羣倫

弘茲雅樂

掃彼胡塵

金聲玉振

治比七閩

劉世傳敬題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節錄禮記樂記篇

賴 璉 書 贈

沙溪毓秀

戴云鍾英

音樂專校

於焉誕生

艱難締造

堅苦經營

週年開始

規模大成

專家濟濟

學子菁菁

闡揚藝術

陶冶性情

材全器備

實大聲宏

遙瞻喬采

載頌載賡

徐佐夏敬祝

抗戰中樂的功用，非常重大。總裁說：尤其軍隊對於音樂最爲重要，我們平時要和洽軍心，整齊步伍，團結精神；在戰時要慰藉疲困，激勵士氣，振作軍威，都有賴於軍樂。

胡定安題

樂通倫理	大細有疆	中聲所止	盈耳洋洋	鼓聲殺敵
忽變軒昂	南風不競	吹律應商	翳維囊校	黍米具量
神聖抗戰	悲歌慷慨	發揚蹈厲	道有弛張	江南志士
愛國保鄉	思歌其事	藉以宣揚	功成禹甸	悉播樂章
		曾濟寬撰祝		
猗與音專	奠基南疆	宣傳抗戰	藝術闡揚	
莘莘學子	濟濟一堂	如奏瓊簾	如叶笙簧	
在昔冷綸	吹竹爨谷	審音比律	音樂肇作	
虞廷賡歌	聲教遠屬	宣尼聞韶	味忘食肉	
季札聆音	興亡立決	聲音感召	與政相通	

矧丁大難

舉國從戎

何以激揚

大呂黃鐘

何以振旅

鼙鼓逢逢

作我士氣

擢彼兇鋒

洗厥腥羶

綏靖亞東

凱歌聲裏

其樂融融

凡茲異績

疇能致此

引領南服

拭目以俟

陳思義題

南疆遙望

烽火迷蒙

陶情志士

有類從戎

和音協律

發贖振聾

宣威奏凱

耀武稱雄

宋建勳題

偉乎樂府

基樹南疆

彼都學子

盡國之光

關山萬里

鎔於一堂

精研藝術

闡揚不遑

立校甫年

成績卓彰

名馳遐邇

覃及萬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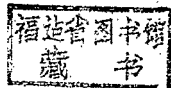
抗戰勝利

有所激昂

創刊紀念

聊誌數行

李宗恩敬題



南疆樂教之基石

李書田敬題

樂育英才

張孝騫敬題

移風易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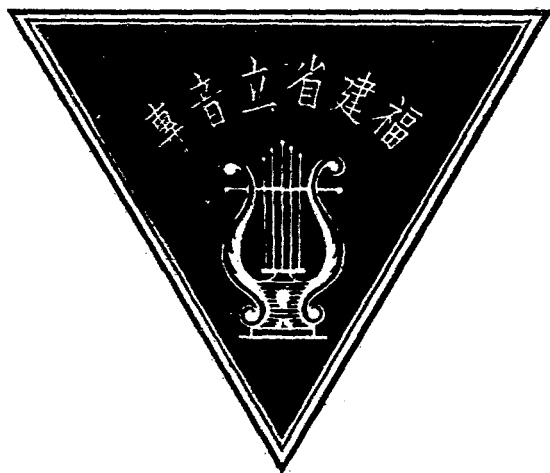
林景潤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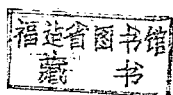
廣樂成教 古訓昭然 矧在抗建 寧廢誦絃

學以育才 化被閩邊 相望劍水 欣值週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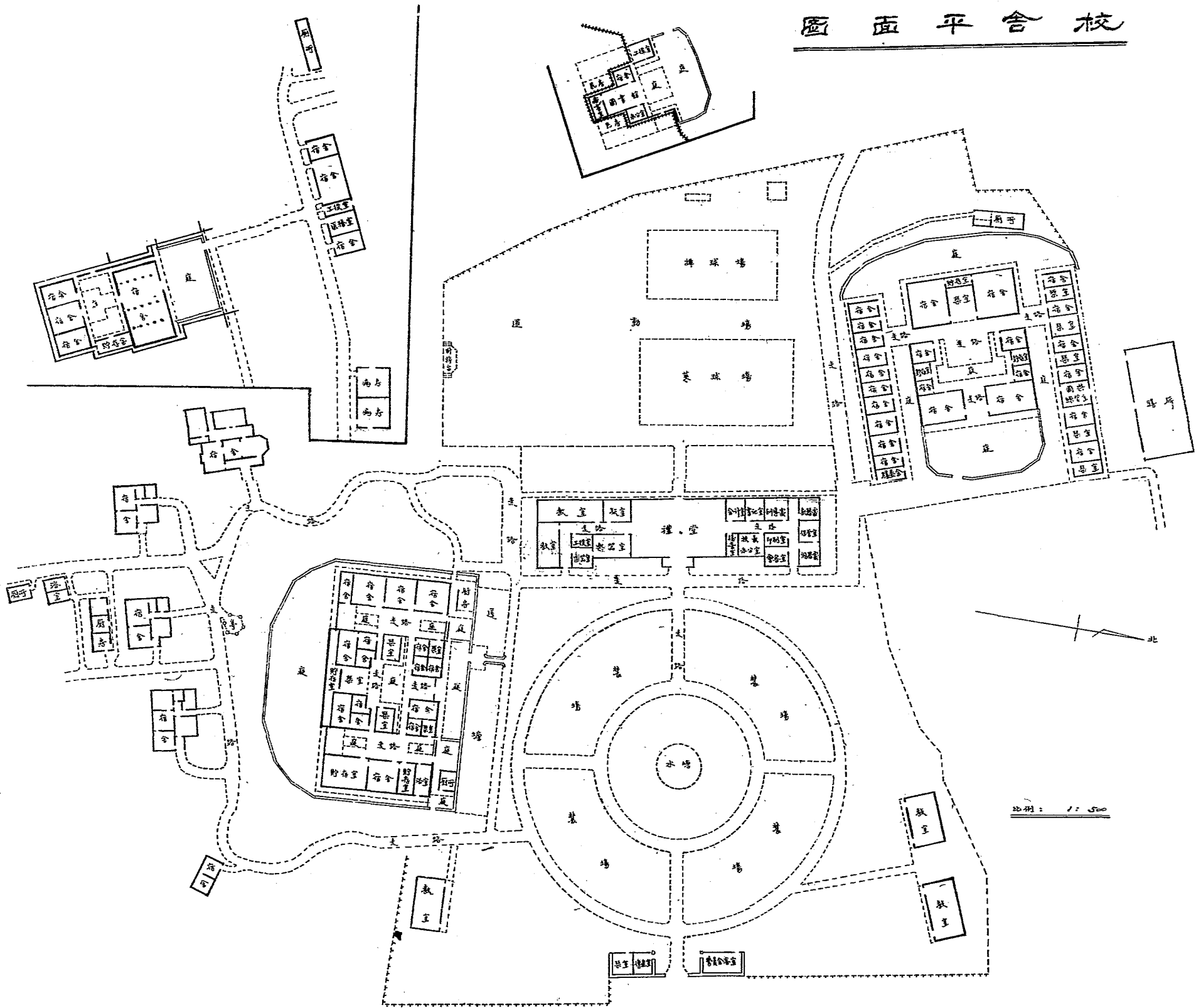
王世靜敬題

校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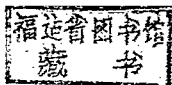




校 舍 平 面 圖



比例：1:500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校歌

陳儀詞

蔡雄編作曲

美哉吾、衆正人心兮厚風俗和粉同胞

分漢與民衆發揚國光兮萬靈絕域

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唯吾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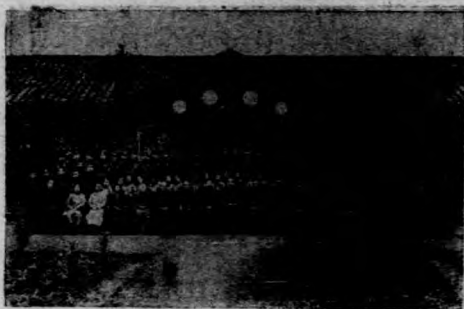
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唯吾國



蔡校長肖像

福建省圖書館
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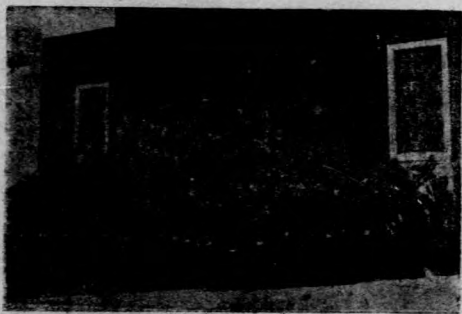
第一屆附設師資訓練班畢業典禮留影



第二屆附設師資訓練班畢業典禮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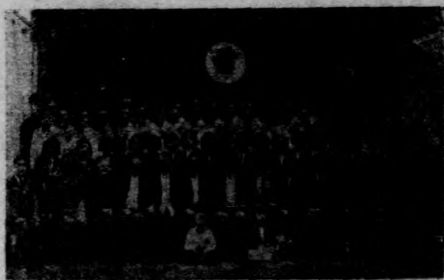


影合員學體全組學小班練訓資師屆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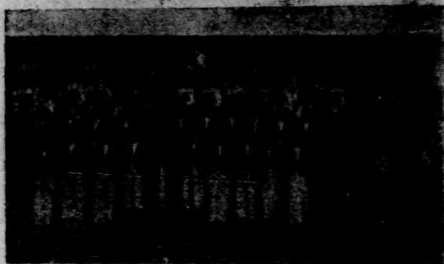


影留前門會議參在且元年卅祝慶生師體全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影合體全團奏演巡季春次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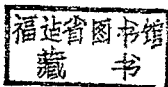
影合體全團唱合



悲壯的離別演唱之台照



蔡校長暨福建省政府軍樂隊全體合影



發刊詞

蔡繼琨

樂爲六藝之一，周禮著大司樂之官，考其起源，生民以來，已有之矣。九奏、八闋、立基、下謀；陰庸作舞，黃帝作雲門、咸池，皆選在未有文字之先。顧草昧之初，載籍闕如，遺音孰嗣？其名雖存，其詳蓋靡得而聞已。自鳥迹代形，書契遞作，唐虞揖讓，煥乎始盛，舜作韶箭，九成；禹作大夏，湯作韶濩；文王作象箭，南籥；武王作大武。春秋之時，季子聘魯，請觀周樂，及至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乎？夫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干戈之際，古樂雖有崩壞，尙有人焉，振其遺緒。秦政燔書滅學，幾乎息矣。漢興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及孝武立樂府之官，詔司馬相如等作郊

祀十九章，庶幾正聲存焉。厥後代置官守勿墮，明堂清廟之章，君臣賡和之什，雅樂燕樂，流別實繁。而藉以瞻人國之興衰，有裨治道，既已若此。輒近聲樂之變益劇，而亦益靡漫。識者遂損益古今，折衷東西，國有專學矣。八閩左海，禮樂之邦，媿於鄒魯。主席陳公，蒞政有年，值抗戰軍興，海宇板蕩，激厲多士，黽赴艱危，汲汲以維繫人心，團結國族爲己責。而壹稟總裁與民於禮義，美善相樂之教。卒咨請於部長陳公，創辦本校。蓋其陶冶國民情操，興觀羣怨，無不賴音樂教育收其宏效。繼琨不敏，承乏斯職，視事一年，兢兢業業，幸免於隕越，此固我同人和衷協濟之力，然亦未始非政府督導，與社會維護之功也。大好神州，寇氛未戢，他日者，柁鼓壯青丘之曲，賓人識巴渝之音，發揚蹈厲，完成匡國大業，以鳴其盛，不亦懿歟！茲當周陟，校務叢脞，爰述爲茲刊，用資檢討，非敢有所炫於衆也。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省政府陳主席公洽先生爲振興本省音樂教育，期由藝術陶冶國民情操，爰於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開辦音樂師資班，委任省政府參議蔡繼瑛爲主任，先從訓練中小學校音樂教師入手。一面於省立福建大學內設音樂專修科，造就高深之音樂人才，以應時代需要，仍委蔡主任爲籌備委員，負籌備專責。

二十九年一月音樂師資班奉令接收永安縣上吉山原福建省保安處新建房屋爲校舍，二月開學，辦理中小學校音樂教師調訓及招訓各一班。嗣省政府爲便於督導，復將省政府軍樂隊附屬於本校。設備計有銅樂器，鋼琴及中西管弦樂器數十具。同月二十二日，音樂師資班奉令改爲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四月二日委蔡主任爲校長，音樂師資班仍附設本校，照常訓練，另招先修班一班。六月間，蔡校長計劃大量供給全省中小學校音樂教具，及推行民衆音樂，請准附設樂器製造廠於本校，並奉准於下學期附設中學美術勞作師資進修班，訓練中學美術勞作師資，七月初，蔡校長往滬聘請教授，選購音樂美術及勞作教具並採辦樂器製造廠應用機件，八月中旬由滬乘神華輪返至莆田縣三江口遭遇海盜，歷盡危殆。九月初返抵學校，初期設備乃臻充實，樂器製造廠及中學美術勞作師資進修班，亦於三十年度上學期先後辦理。此爲本校一年來沿革之涯略也。

一年來之教務概況

本校教務處，經部命令，設主任一人，因暫時乏相當人選可聘，由校長兼任。本處計設註冊、出題二組，及圖書室。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或館員若干人，分掌各組事宜。此外並設教務會議，其規程如左：

第一條：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教務主任暨各組主任，及教授導師組織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條：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1. 關於教學方針之改訂事項；
 2. 關於學級之附屬及課程材料之擬定事項；
 3. 關於各級考試之規定及學生成績之考卷事項；
 4. 關於學生升級留級休學轉學退學之處理及留級異業事項；
 5. 關於參政圖書及模型標本儀器之添定事項；
 6. 關於教務方面學生之各項請求；
 7. 關於學生課外研究之指導；
 8. 關於教務方面教授之各項建議；
 9. 校步交際事項；
 10. 其他一切有關教務之進行事項。
- 第三條：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本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第五條：本會議一切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教務處備入會議程序。但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動議提出之。
- 第六條：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務主任逕請校長公債執行。

至於本處各組一年來工作概況，略述如次：

(一) 註冊組
 (1) 學生名額——本校學生人數，逐期有增加，第一學期男女生計有一百五十二名，第二學期則增加二名，總計有一百五十四名。最近又在續招招收，投考者甚眾。茲將一年來學生人數統計列表于次：

本校一年來學生人數統計

期學	計		期學
	男	女	
第一學期	98	54	152
第二學期	94	60	154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

期學	期學	期學	別級
40			本科
15			師專科
22			藝師班
10	15		中學師資班
67	65		小學師資班
	35		師資班
	37		師資班
154	152		總計

學校消息及校友動態，雜誌報章外，尙開論文，音樂講話，每月音樂家，國樂精華，樂訊，文藝，特寫等欄，刊載有關音樂藝術之重要文章，藉供校友有志于音樂藝術之青年，作為選修之參考。出版迄今，計有六期。

(2) 招生簡章——本校每屆招生，事先均印有簡章，內列本校所設各科班，投考名額，投考資格，報名手續，報名日期及地點，考試日期及地點，考試科目，揭曉日期，入學手續，給費，修業年限及待遇等。停各地投考學生便於閱閱。

(3) 演奏會節目單——本校每次演奏會或選藝會，事先均印有節目單，內列的致詞，演奏或選藝節目，及歌詞等，分發聽衆，俾其知所賞識。

(4) 管專叢書——本校鑒於國內音樂書籍之缺乏，有如鳳毛麟角。故有發刊音樂專叢書之倡舉，藉資介紹音樂理論，俾有志研究音樂者之參考。現已出版者，有合唱歌譜一冊，其餘尚在陸續編印中。

(5) 各種單期——本校各處壁所有單期，釐訂後，概由本館編印，俾便分發閱覽。

(6) 時刊——本校所有特刊，以及臨時性之紀念刊物，概由本館隨時編印，發行。

(三) 圖書館

(1) 館舍設備——本館係借用民間廟宇一處修葺而成，計有一廳四房，及庫房一敞室，開為書庫，陳列各種圖書，箱架井然，琳瑯滿目，蔚為大觀。庫則用瓦器覆蓋，專列各種中西雜誌及報章，掛圖等。環境幽靜，山屏水鏡，草樹扶疎，臨江擁勝，風景

最佳。晝則陽光朗照，夜則雷炬輝煌，故座位常滿，幾無空座，洵讀書之勝地也。

(2) 藏書統計——本館因成立不久，存書總數計約七百餘冊，雜誌掛圖都百餘種，報章二十餘種，尤以關於音樂方面之書籍特多，可謂藏致固全。以此短短一週年之歷史觀之，得以粗具規模，亦堪引為慰耳。今後關於圖書之設備，已在積極籌劃進行中，預料冊數之添置，勢必與日俱增也。

(3) 館務述略——本館備置，經費方面，除劃一部分添置圖書雜誌外，日常開支，力事撙節。人員方面，則以具有圖書館學識且能勤勞者為選用標準。而管理方面，則力謀學者之便利。故開放時間特長，早晨自七時起至夜間九時止，星期日亦在開放之列。又採最新之開架制度，所有書籍，悉用卡片索引，以便學者之檢閱。出納手續，亦甚簡便，故借書者日衆。茲將借書簡則附列于后：

1. 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後，得持上證向本館領取借書證。
2. 借閱時間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得再續借一星期；逾期不還者，停止其借書權若干時或取消之。
3. 每次借閱書籍以兩種或五冊為限。
4. 借書時應將取費逐項填寫清楚，並加蓋私章，方許借閱。
5. 借書證如有遺失者，應先向本館聲明作廢，補發並證收費貳角。
6. 所借書籍如有損污或遺失者，概歸賠償。

一年來之總務概況

總務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在校務推展上，是一部繁重而複雜之工作；舉凡經費之出納，用具之設備，校舍之修繕，環境之佈置，衛生之推行，以及房舍勤務之監督訓練等，全在與學校行政之關係，實生相關。本校開辦至今，時值一年，關於總務設施，規模已趨粗具，茲舉其重要者，具其概要，藉供採擇過去，策勵來茲：

(一)組織沿革——依據本校廿九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行政組織，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分會計、文書、庶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每半月由總務主任召集會議一次，安插校長交議事項，及本處各項應與學事事宜，初聘吳玉德先生為總主任，同年九月吳玉德先生調任國學處主任，乃聘王冠元先生為主任。

(二)建築校舍——本校校舍，除各處空辦公處、教務住宅，及一部分教室，係縮建以外，其他均以民房改造，尤覺不足，擬兼狹小，不敷應用，應於校前進度與國學處，至大且巨。是以決定除一方面將舊民房遷修改造外，同時籌建大禮堂、敬堂、琴室、廚房、膳廳、浴室等，卅年一月，奉省府准撥三萬二千元為建築費後，遂着手各項工程之設計，估價，並與包工簽訂合同，二月開始動工，今已次第落成。惟大門窗現頗宏大，窗棧樑架甫上頂瓦時，突來颶風暴雨，全部折倒，所有材料損失無餘，今已清除重建，惟因工程浩大，恐必拖延數月，始克告成。

(三)充實設備——設備欲求充實，洵非短時間內所能做到，本校創辦，雖僅一歲，但於設備，已具模範，此次學校長親由上海訂購樂器圖書及其他器材，於今年二月間運校，即有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留聲機、名曲唱片、石膏模型，及圖書等數十餘種，計一千餘件。他如風琴及園藝方面之備設管絃等，亦添置不少。今後教具設備

，更形充實。於教學上必收宏效。至於校具設備方面，據今年四月調查統計，約五六百種，計五千餘件。現因學校規模擴大，現有件數，不敷應用，本年六月間，經奉省府批准撥校經費六千元，已大規模採製，預計於卅年度開始時，可臻此觀也。

(四)採辦保管——本校日常用品繁多，總務人員採辦物品到校後，交保管人員分門別類，妥為登記，編號保管。(俟其類別逐件訂以編號標識牌)。茲將採辦保管辦法如下：

(1)本校為謀各教職員購物便利，並求事務統一起見，特定本辦法。

(2)本校印有「購物單」，遇有需用各種辦公用品時，即事先將所需物品之名稱、數量、數目、用途，分別開列於「購物單」，送總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後，交庶務員採購，如數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處主任決定之。

(3)庶務員將應用物品採購後，須點交保管人員分類，編號，登記，妥為保管。俟其類逐件加釘編號標識牌。

(4)庶務員所有採購物品發票單據，須經蓋章經手，交主管會計人員核收登記入賬。

(5)各教師職員辦公應用各物，經採購後，須填「物品領用單」，寫明品名、件數、用途，並加蓋私人圖章，經主管人員證明蓋印後，向保管人員領用。

(6)各處常用物件，由各處室主管人員負責。移動時，如無先通知保管人員，不得擅自移動。

(7)學生借領校製制服及用具，須於入校之前，向教務處携註冊證，經填具借借收據並加蓋私章，然後照校方規定品件

發給。
(8) 各員生領用物品，應負保管全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斟酌折賒賠償或註銷。
(9) 教職員領用物品以限於辦公物品為原則，私人不得領用本校紙頭。

(10) 各員生離校前，須將物品分別點交保管人員而回其具領之收據。
(11) 物品出納應照發登記物品出納日記簿，隨即分期照抄物品於分類簿，每月總結算，編製結算表，及校產損耗表，報告校長及會計組，以便積在報銷。

(12) 財產物品如有損壞者，應即時交庶務人員設法修理，不能即時修理者，應集中一處，利用假期假日修理，無法修理者，應將損壞原因，詳列清單送會計組登賬報銷。
(13) 本辦法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14) 本辦法經校長批准後施行。
(15) 環境佈置——本校位於上吉山，為水濱風景區，早負盛名。但因受受侵蝕，草木叢生；本校開辦後，逐漸佈置，井井有條。兼是居外，終年風行。雖臨陸前，荷花爭豔。交河曲流，相映成趣。洵一洞天然園地也。茲以校中道路，分段開闢，路旁栽種佳木，以蔽行人。此外擬於巨倫農場之圓形池沼，豎以欄杆，增添綠水濱公園，以爲觀瞻且善之地形。

(六) 游運衛生——「些謂爲強身之本」。吾人要求身體之永恆健康，必須平時注意衛生，尤以團體衛生，更爲要務。本處對於全校衛生事宜，視乎庶務方面之中心工作：舉凡禮堂、辦公室、教室、宿舍、廚房、膳房、廁所、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場所，除每日定時勤務整理外，主管人員尚於每日早晚巡視一次。禮堂、廁所，又規定每星期洗滌一次。至於飲用水之供給，及其他清潔，配定廚房及勤務整理外，尚添淡水之污，有礙衛生，時加消毒，並於裝星居

前鑿井一口，加以沙濾，以供師生之用。

(七) 設備醫藥——永安氣候炎熱，不向，外城學生，不服水土，染瘧疾及皮膚病者甚多，影響學業至鉅。本處擬購救急辦法，特向省立醫院，商購內外科藥品壹百餘種，延聘省立醫院強醫及護士一人，常川駐診治，醫藥備置，已正式成立醫務室。今後教職員學生之健康，及公共衛生之改良，當更有現著之進步也。

(八) 勤務管理——勤務本身之健全與否，與其管理方法之優劣，均足以影響庶務工作之成敗。故本校對勤務之任用，必須先擇其具有：(1) 身體健全。(2) 忠實可靠。(3) 作事勤儉。(4) 態度溫和等條件。並擇取實為保，或本校教職員二人組織者，方予僱用。除工作外，必於每星期六下午八時，由本處召集全體勤務談話，檢討一週間之工作成績。分別予以指導及獎懲。施行以來，尚能忠於職守，且對校具亦知愛護，而外帶之修飾，由本校規定酬報，每學期給信一套，尚能適合新生活之標準云。

(九) 改善膳食——過去因辦理膳食事務之人員太少，各方面難付，不免有所疎忽。本學期(廿九年度)下學期(伊始，即召集組織膳食委員會，成立以來，對膳食方面因得分享之功，對於廚房衛生之設施，食品器皿之改良等，進步頗多。此後當更努力，務求盡善盡美。今將膳食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附錄如下：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師生工役膳食管理起見，特組織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膳委會)。
- 第二條 膳委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由校長教授職員及學生中指定之，並以校長爲主任委員。
- 第三條 膳委會之職掌如左：
 - 一、本校員生工役所屬柴米菜蔬等之採購，保管分配事，

項。

二、員生工役膳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本校員生工役食米虧損款項之報銷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校員生膳食事項。

第四條

聘委會設事務專事一人，主持日常事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

第五條

聘委會設會計員、採辦員、保管員、各一人，庶務員若干人，分任應辦事務。必要時，並得增設僱員，工役若干人。

前項會計員由校用納員兼任，採辦員、保管員、由校長就新職員中指派兼任。庶務員由本校用聘之教職員及學生自推若干人輪流担任，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聘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聘委會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並監督指揮全體職員。

三、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當務專事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全體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五、會計員辦理款項之收支保管及登賬事項。

六、採辦員辦理柴米菜鹽之採購及接洽事項。

七、保管員辦理柴米菜鹽之保管撥付及登記事項。

八、庶務員辦理廚房之炊飯煮菜衛生事項。

九、僱員及工役承辦專事人員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十、當務專事應按月造具未敷及款項收支對照表，提會報告，然後由會公佈週知，並呈報校長備查。

十一、甲月吃米虧損款項表冊，限乙月十日以前呈送省府。否則，款項不能迴轉時，經辦人應負完全責任。

十二、本會所需用具均由校供給。

十三、本會所需預購柴米菜鹽款項，由學校負責墊付。

十四、本會未規定之職權，及未能辦理之事務，均由學校代辦。

十五、本細則由校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開辦服務社——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學生日用品，及其他需用品的供求利用起見，而設辦「普專服務社」，預籌資本二千元，分設食品部，理髮部，什貨部，洗染部，信託部，分期成立。現食品部與理髮部已於去年十月初開辦，而什貨部現均積極籌備中，最遲或於今年八九月間可以先後成立。

(十一) 會計概況——

本校二十九年二月開學，陳主席令，將原有音樂師資訓練班改辦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組即於此時成立，附屬於總務處，由陳編例先生暫時負責。二月以後，改聘趙樹村先生接充。迄四月間由省府派會計員羅勝初接任。後因學生班數增加，組織亦漸擴大，對於設備與修繕需款孔亟，因臨時經費方面亦日益增加，會計事務又包括軍械隊，樂器廠，及服務社各部門之經費，計本校預算經費，一月份為二，八〇元，嗣後以實際情形之需要應逐率准追加致爰列追加數目如下：

經常費追加月份比較：

一月份 二，八〇〇.〇〇 單位千元

二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

六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八月份 八，五〇〇.〇〇

迨至三十年一月運軍裝隊經費一，一六五元，計每月份之預算數為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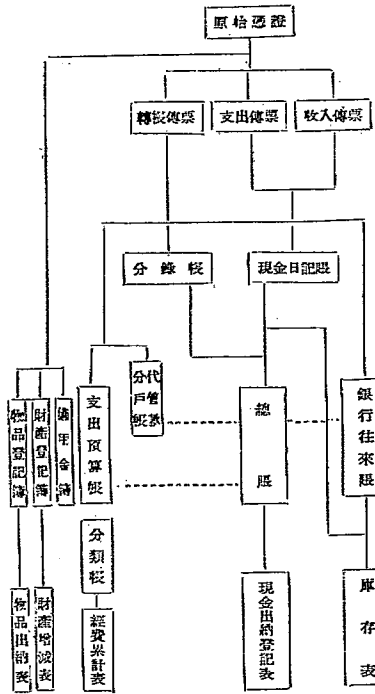
二、一六五元。既以此增加，會計事務亦隨之浩繁，故於八月間加聘葉潤亭先生為代理主任。同時擬訂會計組織則，所有本校財政上之收支，概由會計組專責執行，茲列其組織如次：

- 會計組主任——會計員
會計員——主任——會計員
會計員——主任——會計員
1. 會計員——會計室會計員一人，專掌預算簿記等。
 2. 出納員——本校以行公庫法，凡收入現金除零星收入外，均由代理公庫福建省銀行永安分行辦理，將出納與會計分開，如有現金、股票、證券、保管、移轉、概歸出納負責。如此出納與會計可以互相督促。出納員每日應送庫存表，以便核查。

(2) 辦理會計之情形

1. 關於預算方面：
本校自創辦以來，因事務上組織上及其他設備上，日見增廣，行政計劃時常變更故預算方面亦隨時改易。全年度經費預算總數為六四、一〇〇元。至於各月份預算總數之數目，已在預算表及在此臨時財政狀況之下，凡是無不重要之用途，均予極力節省。

2. 關於會計方面：
(一) 本校會計制度如簿記組織系統，會計科目，會計簿類，會計報告等，由二十九年二月份起均按照福建省各機關「會計類」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會計乃一種手段，其目的是在以爭時之程序，迅速與合規之方法，生產各項應報表，可將本校財政之變化與結果，在一定時間內表現出來之賬簿組織及記賬程序，列表如下：



最後關於會計報告方面，本校係採用累計方式，每月依照各項支出情形開製報表。

(3) 關於其他與屬會計事務之辦理，與監督之經過

1. 附設機器製造廠之處理。

本校於二十九年六月開辦，陳去虛命令，由本校附設機器製造廠，並收到省府撥下材料費五千元，開辦費一千元，當即派員分赴福州、上海各地採辦機器材料，及聘請技師等，先後由本校經費項下暫付一筆備款，計支出材料、薪工、旅運及辦公費用等，共五〇、四六三。三八元。機器廠擬另設會計，成本會計，後因奉到省府命令機器廠移交企業公司接辦，故中途停頓。

2. 晉專服務社會計之監督。

本校為利便學生日常生活起見，特成立服務社，已如前述，其資本帳簿，營業設施均由會計課監督進行，後以信託一部劃歸會計課辦理，該部設有活期儲蓄及往來匯款，在活期儲蓄方面，印有活期儲蓄存摺，大小與省銀行存摺相若。此外並擬定存戶須知，規定開息五厘，用以鼓勵本校學生儲蓄。

3. 第一次週週演藝之會計報告。

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校利用寒假時間舉行第一次週週演藝，茲將其收支情形列表如下：

科目	金額	備註	科目	金額	備註
收入之部	一九,三六五,九四		支出之部	一九,三六五,九四	
閩侯縣政府津貼費	二,五〇〇,〇〇		旅運費	七,九五五,七〇	
莆田縣政府津貼費	八,〇〇〇,〇〇		雜費	三,七一六,二六	
晉江縣政府津貼費	五,〇〇〇,〇〇		購費	五,七四〇,七七	
省政府補助費	三,八六五,九四		其他費用	一,九五三,二二	

以上所述各項，悉依會計組辦理。會計事務之性質，略舉其重要大者佈露之，藉知梗概云。

一年來之訓導概況

本校訓導工作，根據本校訓導綱要實施。雖然精神略略定一種照顧工作，學風之養成須自學校之生長以促進；但查高自專，管人趨趨腳踏實地而此逐漸之途上前進。

一、思想訓練

(一)精神講話——每日升旗及早晚點名，每週紀念週，每月國慶月會等，為定期講話時間。升旗及早晚點名，側重報告學校當日實際事項及學生每日行動之檢討；紀念週於開進、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國民月會於評析新生活運動綱要外，劃出一部分時間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動教職員講話，或學生自我批評，期由實際事例發覺反省。此外每週或隔週更於適當課外時間，邀請友賓及名人講話，以期收穫多方面之感化與專門之學識。

(二)小組會議——以班為單位，每週舉行一次，多在校外團體所在集合，用談話方式，討論時事教育藝術及學業各方面問題。主持者於訓練人員之外，請專科教授參加，期能在指導學生進切之解答，并使學生感到與會深入。對於職業之授受，由直接之談話而獲意見，獲益孔也。

二、活動指導

(一)團體組織——本校團體組織數並不多，但現有各種團體，確由於實際需求而產生，規模亦較大，而富有活動性。

1. 校友會——全體員生皆為會員，每團員自有會員證，每學期有校友通訊錄之印刷單行本發給在學學生與畢業生。每月尚有定期雜誌之寄發通訊刊物。內容包括長庚，多係員生研究與創作之作品，對於畢業生之指導，尤為本校之新嘗試。此種通訊，除校友友人手一冊外，各大書店寄售其亦殊可觀，現在正想打開租賃範圍

，作進一步之擴展。

2. 管絃樂隊——由員生混合組織。每星期六舉行一次校內演奏，由擴張後發給，學校周圍附近皆可聽到。在每學期一次之公開演奏會中，本團部參加重要節目，各個團員熱心練習，頗能精通，團內空氣亦甚融洽。現因關於樂器與人才，未能擴大規模，祇有腳踏實地一步一歩進行。
3. 劇社——由員生加入組織而成，經費亦由員生捐募。本團每月在校內公演一次，因因黨建築尚未完成，只能緩辦。本年七月間假永安城外陶園大成院公演一晚。劇目是四幕劇之鳳凰城。饒賞者將近兩千人云。

(二)勞動服務

1. 生涯勞動——本校舊時於前地一塊園地，及河邊宿舍中間一段租借之民田，約有兩畝許，分設指定學生種植菜蔬，限期收穫。收成照規定實施生涯勞動辦法由本團登記，儲蓄委員會收買，至學期總結算給予學生所應得之代價，因係新開地土質與農器，成績頗近中平，須待下學期加勸專策指導監督，收穫可望較豐。
2. 改善環境——每日下午降旗後，依照軍事訓練節操，各隊有一小時之改善環境勞動服務。修路，鋤草，灑掃清潔是每日應辦之課題。
3. 監督膳食——膳食委員會一部分工作，由學生推舉代表辦理。買菜及監督廚役以至煎鹽清潔，每日有學生二人輪值担任。
4. 開卷宣傳——單列舉行之社會訓育，因學校周圍皆係鄉村僻壤，恐生誤會，尚未實行。關於識字教育亦因附近有小學辦理，雖一度進行，而事實上來學者僅有少數，不久恐亦停頓。此外臨時之

宣傳工作，如宣傳兵役等宣傳，在學期內以級為單位；在假期中以學生家庭所在區域為單位，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

(三) 生活指導

1. 新生訓練：新生入學註冊截止以後，即以兩星期之訓練，由本處擬訂實施日程每日上午二小時為報告，下午二小時為分組訓練，晚更有一小時為批評會時間，由本處隨有問題之教職員分組辦理。關於學校章則方面，由總務處報告本校沿革及學則，教務課訓練總務各處主任報告各該主管事宜，及學生應遵守之各項規則。軍事管理，勞動生產服務，及生活指導等，即以行動實習為訓練之原則。此外各科課程大綱與教學指導，由各組任教師詳解。集體報告之外，每一種訓練單位之活動，當日皆加上座談會和批評會，俾員生間不隔，各抒意見，開羅指導。

2. 自修指導：學生自修場所，整齊與儀器在各該特別教室或練習室，其餘學科自修一律在各級教室。除星期六同樂會規定不自修外，逐日由本處點名考查，並由各級導師與各專科教授輪值巡視指導。下自修後常有時間為各級師指示當日自修應改事項。

學生無缺課者，每月自修缺席均予公佈，按照規定辦法考核。亦與之個別談話。每月自修缺席均有各種獎狀，由學生自由使用。此外每星期六晚有一次定期之同樂會，學期始學期終各有一次聚餐。同樂會節目以校職員為一單位，各級學生各為一單位，每單位必須參加兩節節目，化裝表演，短劇，京劇，南曲，國技，魔術，燈謎，遊戲等均可。無辦法之教授們，亦須在會場翻兩個牌斗始能消遣。

4. 運動指導：學校長定一位運動家，努力提倡，所以校內運動空氣特別濃厚，員生猛者一時也有數十。每星期平均有一次教練員對學生或各級學生對抗之籃球賽，此外每學期規定舉行有員山比賽，越野賽各一次，男女生均須參加。每一學期爬山比賽

地點以百雲閣山為最熟。越野賽由本校起點向水吉路折水運路而轉強音路放校。至水上運動因學校就近河邊，水流舒緩，深不淺項，風浪設備，便可利用，亦定期由體育導師指導。上學期湖陽湖舉行初次水上運動大會，比賽節目頗多，成績以五十米及一百米自由式為佳。

三、調查考核

(一) 人事調查：依家庭，學歷，嗜好，信仰，技能等項目製為表格。於每學期入學註冊時分發學生填交本處存查。

(二) 自傳：訓練班學員於入學二星期內，各依一、家庭概況。二、資質，三、學力，四、能力，五、個人興趣，六、近年來之生活狀況，七、自評等項目，自作個人自傳一篇，交本處考查。

(三) 生活週記：由本處印發生活週記簿，內容分一、時事記要。二、個人生活。三、受課心得。四、課外活動。五、師友談話。六、雜感等項目。每週星期六一星期來個人在校生活。照上列各項目記實，交本處審核，加以評語指導後，送校長覆核。學生對學校有意見實談者，并由本處通報校長及關係各處室與各教授核奪。更能明白學生之希望，酌加採納。學生所得實惠亦不少，并且知學校如何用正當方法表達自己之意見與滿足自己之需要，自學校裏之社會生活上看，確有意義。

(四) 個別談話：每學期有一次由本處主任與學生個別談話，於開學一個月後舉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止。考查以人事調查，自傳，生活週記及本處自日常考核為根據，談話後記載於性行評記表。學生每能率直報告自己之缺點，亦勇於說明自己之抱負；不揮過錯，且能實談自己的意見。

(五) 性行評記：由校印發性行評記表於各處室主任及各級級主任。每學期評定一次，由本處彙集平均後，開訓導會議覆核。性行評記表內分思想，陣力，生活習慣，健康，志願，作業興趣等項目，為惡至福統，更於項目下各分若干條目，以便考查。

一年來的國樂

「提倡國樂」這個口號，近幾年來已感到愈發得非常重要。無疑的，國樂是已經被一般國人所重視，其實，國樂就是國粹，它的重要性，理由至顯，只要是中國人，都應該愛護它提倡它。不但如此，還要進而研究它和改造它，使它在這新時代和西洋樂並駕齊驅，才不負我們提倡國樂的本旨。

本校之有國樂，實在學校成立以前，當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本館陳主席為提倡音樂教育及應各地僑胞踴躍起見，特在公務人員訓練所（即現致政團）添設音樂師資班，以現在本校校長為主任，因其性質特殊，所以系址另設在永安上青山（即今本校），當時所招的班級有：中學團歌組和招團組，小學團歌組和招團組，社會組等五班，學員一百餘人；他們有的來自城市，有的來自山村，有的來自學校，有的來自機關，因為來源不同，他們的程度也就互有異。那時訓練班兼功課，雖然沒有正式排習國樂一科，然因各學員自由帶來帶來的音樂常識，多數是屬於國樂一類，自然也就西洋音樂的也不少。他們平日在家各有各的民謠短曲和樂器，來來受調，大多隨便把原有的笛簫琴絃這類帶來。課餘飯後，隨處可以聽到各種樂器在做個別演奏，他們技術的好壞，姑且不論，然而要發揮國樂的精神，是值得稱贊與欽佩的。後來更由當局倡導和組織發揚好國樂的努力，在一天晚上，舉行師生同樂會的時候，這幾個所謂沒有隊伍的國樂演奏者，跟着他們平日的練習，也來參加個「三探印」的演奏會，他們的步伐雖然沒有十分整齊，但那種嚮往的旋律，却博得大家不少贊美！這一點點嘗試，的確增強了大家對於國樂的好感，這算是本校國樂的前奏。

同年四月間，音樂師資班奉令擴充為音樂專科學校，國樂一科列入課程，至此，它遂獲定了根基。可是按照規定須第一學年學生始得

選修，不過，我們為鼓勵學生興趣起見，即刻聘請教師，選定了加入的人開始練習，我們除了定期開座談會作研究的工作外，有的是樂器練習。然因交通不便，一時未能購到多量樂器，有的只是普通的琴絃簫笛之類罷了。經過了這樣不懈的努力，數月以後，我們技術上總算獲得了相當的進步，在這幾件樂器中，尤以秦二胡者為多，成績也特別好，因此每晚練習，同學們都踴躍，而參加的人也漸漸多起來。

同年六月間，本校接獲樂器製造廠的命令，當即派員分赴上海福州兩地聘請中西樂器技師來校製造，預料此後樂器可以應有盡有了，不意技師材料運到技師，技師又奉令移交企業公司接辦，結果，我們所理想製造和改造的國樂器，全成泡影，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好在我們練習的熱情，連日方面尚不致受多大影響。

本學期來，因為學生數目增加，參加國樂的人也愈多，原有樂器大有不敷分配之勢，學校遂於四月間派員到福州購置一大批回來，於是，把參加的同學，依照他們的志願和程度，分置各組各組，按照程序作有系統的練習，從此練習之聲，聽於作洋風耳。

七月二十二日，本校假永安中山紀念堂舉行演奏會，節目單上竟然排着國樂合奏一節，這是本校自有演奏會以來的首創，在短短幾個月的練習，我們就這樣大膽地在台上作禮女的報告而正式和大眾見面了，節目「雨打芭蕉」一曲，取其曲韻纖纖、旋律自然，當時我們對它的估價，并不敢作過分的要求，但編曲家們對它已能加以瞭解與同情，而給予嚴正的批評，作我們今後改進的標本而已。但演奏的結果，聽來的空聲即愈發閉塞而聽覺惡劣，這樣的弊病，我們是應該熱的接受與改進的，我們自當本著「提倡國樂」的本旨，積極不斷地努力，預料下年排列為正式練習時，我們的成績當更可觀。

現在我們的樂器已是次第的增加，雖然還有一部份因為來源的

困難實在尋常中，但目前就現成的已有二十幾種，共計在五十件以上，足供我們作更大規模的合奏之用。我們今後不但要注意量的增加，更要求質的改善。過去國樂器因為樣式的簡便和欠雅觀及音色不清，音域不明，所以被人鄙視，我們決定針對此項缺點，從事改良；至於

樂曲方面，以前所有的那些陳腐舊調，更索性把它很絕，我們打算蒐集各地民歌民謠及舊歌劇的樂曲，加以增潤，配上和聲，務使與新中國音樂配合，這才是我們提倡和改進國樂應負的使命，也是本校今後研究國樂的目標。

一年來的管絃樂團

本校的管絃樂團，可說是積極發展的革新。雖學生在去年四月初旬，比預期的年齡只是過了幾天吧。

這團中只有一齡的小生命，雖然這末地幼稚，這末地孱弱，可是却顯其他的兄弟們！合唱團，室內樂團！同樣地值得我們底愛護和崇拜，因為她底誕生，正像她的母親！——青春！——在艱難困苦高中生活路，這不但是母親的福子，而且是開拓本省藝術的一支突出的生命力。當然地，我們所引為慶幸和加意愛護的理由，也就在這一點。

就是去年三月份的專事吧，在本校未經擴辦為專科學校以前。那個時候只有組織較小的師資訓練班，雖然這裏有許不少忠實的音樂同志，可是實際上訓練班的課程表，就沒有音樂或室內樂的科目，所以，他們除了在課餘集合一些同志們作零散的消遣外，當然是談不到甚麼正規的練習，不過在門暇消遣當中已經自然而然地具備了室內樂團底胚胎了，而這胚胎也就成今日的管絃樂團底胚芽。

當本校擴辦專科學校省令以後，學校一切新的計劃，也就按步就班地逐漸推進和完成，同時，我們也就把原有的室內樂團，配合於省府樂隊的幾個同志，組成了管專管絃樂隊，由蔡校長親任指揮，並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為練習時間。雖然那時候的規模並不大，（全團只有二十一個人）可是，她在本省還算是初創，我們却也覺得可以自慰，雖然我們的希望並不止此。

經過了一星期多的時間，在蔡校長嚴格的訓練下，這個小生命已經存了音樂人的成就。因此，在四月十四的晚上，我們就舉行音樂會演奏，初次與省各地人士見面了；那是本校為了省運行的信託部團樂與體育部同志主持的音樂會，所奏的有秋天的曙色。(Autumn twilight)

三首)和路絲馬利亞，(Rosamary) 這兩曲。自然，我們技術的幼稚和陣容的烏合是在所難免的，可是聽眾們却認為我們已得了很大底成功。這固然是感謝他們對於這小生命的愛護和鼓勵的熱忱，他們不但沒把水灌得太高，而且能涉原諒我們的胡鬧。——聽眾的，只有一星期的練習，竟敢跑出來跟大眾見面，這實在未免太過於大膽了！——我們除積極接受他們的贊揚外，只有更堅決其努力來來答復他們的愛情。在五月中旬，本校一連三天正式舉行第一次的定期演奏，所參加的節目就比先前來得多了：除了「水甲虫」(The water bug)「東方的流星」(Star of the orient) 和黃昏時節(Evening hour) 這些樂曲以外，還有蔡校長近作的大曲：「墓碑」將士面作」等，而這回的收穫似乎比起一月前的粗獷還來得不同，不但在質的方面，比較純粹，就是量的方面也比以前更增加了。這一月的改進，我們感覺到無限的喜悅。不過，關於器樂演奏的困難和樂譜材料的缺乏，實在是相當大的阻力。同時一個給我們感到棘手問題，就是在假期中同學們必須離開了母校底境地，於是不得不把這可愛的生命暫時拋開了。

去年的秋天，蔡校長從上海回來，並帶到四位外籍教授和帶來大批樂譜。我們得了這末一個助力，實在生色不少，尤其是尼希羅夫先生的樂譜(Viola)和葛斯克先生的大提琴(Cello)更有特殊的貢獻，此外本科，師範專修班的同學們也各盡其能地踴躍參加，規模當然比前擴大了好多了。現在就把這批大後的新陣容介紹在下面：

指揮：
1st. Violin 12A 2nd. Violin 10A
Viola 2A Violoncello 3A

Contrabass	1A			
管樂器：				
Piccolo	1A	Flute	2A	
1 st. Clarinet	2A	2 nd. Clarinet	2A	
1st. Trumpet	2A	2nd Trumpet	2A	
Trumpone	1A	bb Saxophone	2A	
G Melody Saxophone	1A	French Horn	1A	
Baritone	1A	Bass	1A	
鍵盤樂器：				
Piano	1A	Organ	1A	
打擊樂器：				
Side Drum	1A	Bas	Drum	1A
				全副員50人

這樣的規模，可以算作本校是空前未有的時期了。
經過了幾個月的經常訓練以後，這支樂隊是比以前更形鞏固，而

我們也非常期望能有幾機會，跟大衆多多接近，讓他們瞭解海英多留些印象。果然，我們沒空想，當本年賽，本校利用假期時間組成了巡迴演奏的隊伍，而這小生命，也就成了其中所不能缺少的一員。在這短時間內當中我們先後和蘭侯、苗田、晉江、永春這幾縣的民衆見面，最後我們還獲安惠的，就是沒有給他們失望，而我們的期望也算是局部達到了。

自從本學期開始，我們更得務很有規則的訓練，在已往幾個月的過程中，雖然雖然在官忙裏，却很少放過他指揮者的責任，而我們也能始終如一地保持著一貫的精神，未曾稍把練習的時間空棄，這陣是確能可貴的一番事。此外，當局對於這小生命地培養和保護更加強我們底信念與努力。當紀念這小生命誕生週歲的今天，我們回顧過去，期望將來，蘊下了巨大的決心自勉自勵，希望這陣確實地做了兩邊縣境的新軍，負起開拓本省藝術的重大使命，為抗建前途而努力。

一年來的播音唱片教育

誰都知道，近代對於音響器底發明，不但使人們在工作上得到其大便利；在日常生活上增加無限興趣。此外，對於教育上貢獻，更有其特殊功績與價值。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

在現代各科教學法當中，她的功用實非淺鮮：例如上體操課，演奏游勇壯拍子的音樂，可以代替教師一二……的口令。教畢語言，它可以傳播出專家們正確的聲音和優美的句調，做學生們的示範……以上只算是在普通學科上舉出很簡單的幾個例。至於上音樂課……在教學上的助力，更非其他一般教具所可企及。當我們所研究關於音樂方法，原理，史料的時候，當然不是單靠教師地一張嘴，兩隻手，或者其他講義多筆等所能達到目的，必須利用着它來傳播出一些樂曲的實例，使學生們得着「一種正確認識」。設然，不配合實驗的理論，大都是空虛而無益；音樂固然也是不能例外。所以研究音樂的人們，對於音響器唱片……等的重視，正和其他科學家注重圖畫、實驗室、研究室……是同樣道理。

基於上面這種點理由，本校對於播音唱片教育的重視，原是必然的事。並不是一種無謂取勢，而是在教育上一種新改進。我們在上欣賞課時應用它傳播出一些高尚的樂曲，讓學生們直接接觸藝術價值的本體的人格。在上理論課時，應用它解釋些關於作曲法的和聲，對位，道拉，節奏的構成等實例。在研究史料時，應用它說明從來的名家和名曲特殊地位，以及其時代精神。在上樂式課時，應用它解釋各種樂曲的形式和作曲者直接表現的內容。在上聲樂課時，應用它兼示出名家唱法示範及呼吸練習。在上器樂課時，應用它表現出各種樂器之特殊音色，以及聆受名家演奏的藝術……等。以上是專指着它在課內種種功用。

至於課外，我們更應用它作定時的播音，關於這種播音的方法，是由教務處斟酌實際需要選定應行播送題材，轉送播音室，按時廣播，同時並詳細介紹樂曲形式與內容，描寫對象，曲調轉變，以及作者人格，時代精神，和創作的年等等，這樣在直接間接等方面，皆能使學生們養成一種正確的欣賞力和判斷力。

我們知道，音樂是一種「最直接，最抽象地表現人類全人格唯一的藝術」。要想接近這高尚藝術的人們，就非具有特殊修養的欣賞力不可；至於養成欣賞力的方法，就是多多接觸音樂，多聽名家演奏。但關於多聽多接觸的解釋，應有相當限制，不聽是不對，但聽得過於混行，也容易使初學者昧於判斷。這跟在學生時代亂讀名家的著作同樣的情形，非但浪費時間，無補於事，而且容易使初學者對於太高深的藝術發生誤解，以致陷入迷途，真是一種極可怕的現象。因為音樂既然是最直捷最抽象表現人類全人格的藝術，可以很直接而且很自由地左右我們的人格。換句話說，她能够使人格高尚，同時在另一方面也能够使人格墜落。世上為接近這音樂而貽誤終身的人，實在太多。因此雖然在課餘時間，我們更應注重這欣賞的教育，使學生們踏上正藝術途徑，朝光明目的邁開步走。

此外在早操時候，我們利用它來整齊學生的步伐。在勞動服務時候，我們利用它調劑學生的精神。因為當他們拚命工作時候，會自然而然的跟着節奏，很含拍地應用他們的體力，而忘記了身心的疲勞，收了更大的效果。

總之：人類是有感情的動物，無論在空間，時間都不能脫離音樂而生存。希臘神農人，對於音樂這名詞的解釋，更含有很廣的意義。他們有句話：「研究體育是為了身體，研究音樂是為了精神」。從

此更可證明音樂對於人類底重要性而產生和存在。

最後再帶地介紹本校對於播音唱片教育設備的經過：在奉天省令批准有關於採辦專科學校以後，關於設備經費也同時增加，爲了我們對於採辦教育的重視，也就着手設備，除先後和福建省無線電廠

〇二

務莊簽訂合約裝置收音機，購音機等而外，再由上海辦到大批的唱片唱機，並聘請播音員，專理唱片播音，轉播國內外重要新聞，及各地大規模樂隊的演奏等。如馬物力許可，還預備樂尤以獲得聲一級的效果。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係由福建省政府設立定名為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教授音樂理論及技術養成中小學師資及音樂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校設本科師範專修科、選科、本科、選科、分理論作曲

第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本科五年師範專修科分三年五年兩種選科修業年限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次：

甲、凡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三年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乙、凡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初中學校及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者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本科或五年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丙、凡對於音樂學有研究而欲專攻音樂理論或技術一門者不限資格年齡經本校入學考試後得入本校選科肄業。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由 省政府咨請 教育部聘

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及訓導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總務及訓導事宜。

第八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室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分任註冊出版、及圖書管理事宜。

第九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會計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任文書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十條 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任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事宜。

第十一條 校長室設秘書一人兼承校長撰擬文稿及處理校長室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各科各組各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會議分校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導會議四種。

第十五條 代表組織之由校長為主任各組主任教員及本國籍專任教員定有關係教職員列席。

第十六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組主任教員教務處各組主任出席之由教務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教員出席。

第十七條 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出席之由總務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教員出席。

第十八條 訓導會議以校長訓導主任訓導處各組主任及全校導師組織

之由校長主席。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1. 校務稽核委員會；
2. 評議會；
3. 圖書出版委員會；
4. 招生委員會；
5. 服務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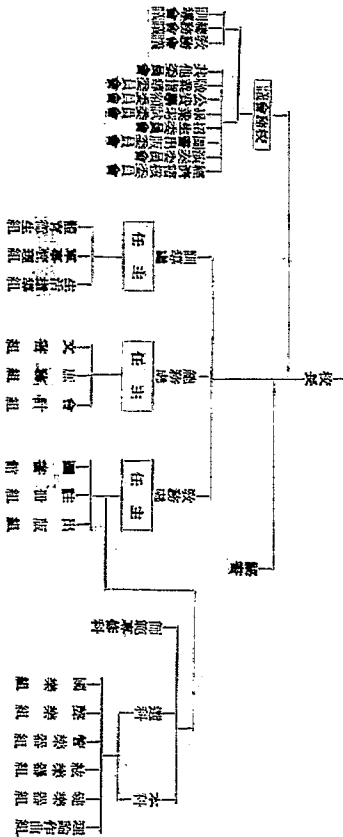
6. 公費生獎額委員會；
 7. 職業指導委員會；
 8. 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由校長函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委轉 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經請 省政府審轉 教育部備案施行。

系 統 組 校 學 科 專 業 學 立 省 建 福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學則

第一章 入學及轉學

-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及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本科或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 第三條 凡對於音樂含有研究而欲專攻音樂理論或技術一門者不限資格年齡經本校入學考試後得入本校選科肄業。
- 第四條 本校取錄同等學力學生以各科錄取總額五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 凡在與本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之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如過本校各年就有缺額隨時轉學考試及格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但最後一年級不設轉學生。
- 第六條 本校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納費

- 第七條 本校錄取各生須遵照規定期間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繳費註冊並具在學保證書。
- 第八條 凡選科或選試者須寫選課或訪談主任核定。
- 第九條 凡新生入學須繳保證金十元於畢業時發還但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保證金概不退回。
- 第一〇條 本校學生除選科生外免收學宿等費。
- 第一一條 本校學生除選科生外免收學費。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各自備制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預繳雜費及書籍費十五元（多退少補）

- 第四條 本校每學期設公費生若干名給予本科家境清貧學生優秀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須先期以書函呈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逾規定期限一星期以上而不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者新生須消入學資格舊生以休學論。

第三章 分組及轉組

- 第一七條 本校師範專修科不分組本科自第二學年起分組。
- 第一八條 本校學生概不得轉科或轉組。

第四章 課程

- 第一九條 本校各科課程按學年制。
- 第二〇條 本校本科師範專修科課程分別照附表一、二、三之規定實施。
- 第二一條 本校選科依照本科課程選修之。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 第二二條 本校畢業考試依照部章施行之分左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
 - 二、學期考試。

第三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左列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丙等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丁等 不及六十分者。

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臨時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三四條

每一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第三五條

每一科目第一學期之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該科目之學年成績。

第三六條

凡規定一學期課程之課程即以該學期成績作為學年成績。

第三七條

音樂科目之學年成績有二種以上不及格或其他科目有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升級但得於規定期間補考一次。

第三八條

各該組之普通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並不得補考。

第三九條

畢業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數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年成績平均數佔十分之六畢業考試成績佔十分之四。

第四〇條

凡學生因親長疾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須向該組處請假經核准者方得補考。

第四一條

凡學生無故不參加某種科目學期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第四二條

每學期始業後一星期內由教務處規定期間補考一次凡應補考學生不參加補考者不得再請補考。

第四三條

補考及將成績核以六十分計算。

第四四條

本校學生訓練標準依照中央頒佈青年訓練大綱施行之。

第三六條

各組學生須行成績由該組主任會同各該組主任軍事教官各科教員及訓導員詳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六章 留級及退學

第三七條

本校學生除按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規定留級者外其學年成績平均數均列在丁等者留級一學年或留級二次者應令其退學。

第三八條

凡留級學生對於該年級課程均須修習但遇有特別情形經教務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凡學生執行成績列在丁等者應令其退學。

第四〇條

凡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具請求退學書並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該校長核准但應專修科學生不得請求退學。

第四一條

凡自請退學之學生修業已滿一年以上其成績及格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書。

第四二條

凡退學學生應繳退學費每學期以十元核算節餘專修科學生業應退費在學期間之班費。

第四三條

本校學生如有性行不良或毀損校譽之行為時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記過退學。

第四四條

凡受記過處分一次者將該學期執行成績降下一等受過記過處分達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第四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先期向該組處請假其未經請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四七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得校醫之證明。

第四八條

學生於上課五分鐘後出席者應以遲到論在上課時間內無故

第七章 缺課請假及休學復學

退席者以早退論。

第四九條

本校舉行紀念週或國旗升旗及其他紀念集會學生無故不到者以曠論。

第五〇條

學生在上一學期內公案每滿五小時者記過一次。滿十五小時者令其退學。

第五一條

凡學生因故請假滿課時二十小時者應扣該學年成績若干，酌量減一分。

第五二條

凡學生公課時數逾一學年三分之二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五三條

凡學生因本校指派工作而缺課者作為公假以出虛論。

第五四條

本校學生因病經醫生檢定有長期休養之必要者得准其休學。

第五五條

凡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具休學證書並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送校核准。

第五六條

本校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如有特別事故得續留休學一年。

第五七條

凡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之學期開始一星期內以書面聲請復學經校長核准後編入原學年級繼續肄業如逾期不聲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八條

凡學生在本校肄業期滿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者得受畢業考試。

第五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呈報教育廳備案其畢業證書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六〇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一條

本學則呈請省政府核准者請 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本科課程每週教學時數支配表 (附表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計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5	5	5	5	5	5	5	5	5	5	6
英語	1	1	1	1	1	1	1	1	1	1	6
音樂	1	1	2	2	2	2	2	2	2	2	12
體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勞作	1	1	2	2	2	2	2	2	2	2	12
社會	1	1	2	2	2	2	2	2	2	2	12
自然	1	1	2	2	2	2	2	2	2	2	12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	1	1	2	2	2	2	2	2	2	2	12
藝術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文學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歷史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地理	1	1	2	2	2	2	2	2	2	2	12
外國語言	1	1	2	2	2	2	2	2	2	2	12

附 註	計 合	音 樂 科 目
1. 「音樂美學及哲學」 「音樂學」 「配器法」等科爲選修科。 2. 各組主任每週教學時數以括弧表示之。	國管樂聲理 弦樂論 樂樂樂作 器器曲 組組組組	(屬)(器)(管)(絃)(聲)(理)(合)指(視)聽(作)曲(領)對(和)音(響) 國(器)(管)(絃)(聲)(理)(合)指(視)聽(作)曲(領)對(和)音(響) 樂(樂)(樂)(樂)(樂)(樂)(樂)(樂)(樂)(樂)(樂)(樂) 器(研)(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 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 究(奏)(器)(學)(樂)(曲)(唱)(法)(唱)(譜)(步)(剖)(法)(法)(聲)(史)(學)
	39 39 39 39 39 39	1 2 2 2 2 2 2 1 2
	39 39 39 39 39 39	1 2 2 2 2 2 2 1 2
	37 40 38 38 40	1 (2 1 3 1 2 2 2) (4) 2 2 2 1 2 2
	37 40 38 38 40	1 (2 1 3 1 2 2 2) (4) 2 2 2 1 2 2
	25 28 25 25 26	(2) (2 1 3 1 2 2 2) (3) (2) 1 2
	24 27 24 28 27	(2) (2 1 3 1 2 2 2) (3) (?) 1 1
	12 12 12 12 12	(4) (2 2 2 2 1 3 1 2) (2) (2) 2 1 1
	11 12 11 11 11	(4) (2 2 2 2 1 3 1 2) (2) (2) 2 1
	8 9 8 10 8	(4) (2 2) (2 1 3 1 2) (2) (2) 1 1
	8 9 8 8 8	(4) (2 2) (2 1 3 1 2) (2) (2) 1 1
	240 255 240 250 252	(16 8 14 4 16 8 26 10 70 25 0 8 26 4 4 8 2 8 8 4 4 6 2 6 4 4)

三年制師範專修科課程每週教學時數支配表 (續表三)

附註	科目	樂器	科目教育	科目普通	時間		
					學期	學年	
附註：一、普通音樂及音樂二、普通樂器三、普通法四、各科每週教學時數 鋼琴及風琴各四週指導每生每週一次其他普通時間另訂。	合	管器十種每指作曲法 絃樂國樂 曲體 樂合樂死 探 略 樂 待 初解	和聲編合視此普 琴 普通 聲 及 風 寫樂	教音教教 樂 教育 材 及 實 心 概 學	軍軍四西中中藝外國公 洋 國 國 術 事 其 國 歷 地 歷 地 概		
	計	器法器究器法步制法史法 學樂琴唱唱器學	習法理論	以樂史理史理論語文民			
	25	1 1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3 3 1	5	
	35	1, 1, 1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1 5 1	下	
	37	1 1 2 2 1	3 2 2 2 2 2		2 2 2 2 3 3 1	上	
	39	1 1 2 2 1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1	下	
	34	1 1 2 2 1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1	上	
	36	1 1 2 2 1 2 2 2 1 1	2 2	4	2 2 2 2 2 2 1	下	
216	6 6 8 8 6 4 4 4 2 4 2	8 12 12 8 8 8 2	4 4 2 2 2 2	12 12 12 12 2 16 16 6	計	合	

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中小學音樂教員，各視關團體音樂指導人員及訓練現任中小學音樂教員起見，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分為中學音樂師資、小學音樂師資及社會音樂師資等組訓練之。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切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分別入學受訓，唯現在中小學音樂教員經主管機關調署得予免試入學受訓。

甲、中小學音樂師資組：

- (一)專科以上學校音樂系畢業者；
- (二)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三)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四)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五)具有精練之音樂技能者。

乙、小學音樂師資組：

- (一)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具有精練之音樂技能者。

丙、社會音樂師資組：

- (一)曾任軍政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音樂教員或指導

員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中小學音樂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之音樂技能者。

第三條 各組訓練期間：中學音樂師資組，定為一年。中學音樂師資訓練班，小學音樂師資組及社會音樂師資組，均定為六個月，其起訖日期另定之。

第四條 中學音樂師資訓練班課程分配如左：

科目	學時			
	前	中	後	總
精神講話	1	1	1	3
音樂講話	1	1	1	3
教育概論			2	2
普通音樂			2	2
普通教學法			2	2
音樂教學法			2	2
音樂史	2	2		4
和聲學	2	2		4
時歌朗誦	1	1		2

第五條 中學音樂師資調組課程分配如左：

精神講話	科 目		合 計	軍 事 操	軍 事 學	實 習	國 樂 概 論	國 樂 樂 器 (一 種)	鋼 琴 或 風 琴	合 唱	聲 樂	聽 音 寫 譜	簡 易 指 揮 法	簡 易 作 曲 法	音 樂 欣 賞
	自第一週至第十六週	自第十七週至第二十四週													
1	1	1	33	1	1		2	2	4	3	3	2	2	1	1
			33	1	1		2	2	4	3	3	2	2	1	1
			30	1	1			2	4	3	3	2	2	3	1
			32	1	1	3		2	4	3	3	2	2	3	1

國樂概論	國樂樂器(一種)	鋼琴或風琴	合唱	聲樂	聽音寫譜	簡易指揮法	簡易作曲法	音樂欣賞	詩歌朗誦	和聲學	音樂史	音樂教學法	普通教學法	普通樂理	教育概論	音樂講話
1	2	4	3	3	2	2	2	1	1	2	1	1	2	2	2	1
1	2	4	3	3	2	2	2	1	1	2	1	1	2	2	2	1

第六條 小學音樂師資培訓及調劑課程分配如左：

科目	每週	時數	第一週至第二十四週		合計	軍	軍	實
			第一週至第二週	第三週至第二十四週				
精神講話	1	1	1	1	35	1	1	
音樂講話	1	1						
教育概論	2	1						
普通樂學	3	2						
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1	1						
詩歌朗誦	1	1						
音樂欣賞	1	1						
簡易作曲法	2	2						
簡易指揮法	2	2						
總計	3	3	3	3	37	1	1	2

第七條 社會音樂師資課程分配如左：

科目	每週	時數	合計	
			第一週至第二週	第三週至第二十四週
音樂講話	1	1	1	1
精神講話	1	1	1	1
教育概論	2	2	2	2
國樂(樂器一種)	2	2	2	2
鋼琴或風琴	4	4	4	4
唱歌	3	3	3	3
合唱	3	3	3	3
樂器	3	3	3	3
實習	3	3	3	3
舞蹈	2	2	2	2
國樂概論	1	1	1	1
軍樂	1	1	1	1
軍事操	1	1	1	1
音樂史	1	1	1	1
合計	38	41	38	41

社會教育談論	普通樂學	音樂教學法	音樂史	詩歌朗誦	簡易作曲法	簡易指揮法	聽音寫譜	樂器	合唱	唱歌	鋼琴或風琴	國樂(樂器一種)	國樂概論	軍事學	軍事操	合計
1	3	1	2	1	2	2	3	3	3	3	4	2	2	1	1	38

第八條 本校中小學及社會師資各組學生，在受訓期間，除繳納保

費金十元，津貼金二十五元(包括書籍雜費多退少補)。

其餘食宿制服膳食等費一概免收。

第九條 本校中小學音樂師資組學生受訓期滿，經本省中小學教員

無試驗，或試驗檢定合格，准予畢業者，由校函請教育廳

分別介紹各中小學聘用。

第十條 本校社會音樂師資組學生受訓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

准予畢業，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班辦法

- 一、本校當培委中學圖畫勞作師資起見，附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班。(以下簡稱本班)。
- 二、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學進修。
 - (一)專科以上學校美術畢業者。
 - (二)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四)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五)具有精熟之圖畫勞作技能者。
- 三、本班進修期間定為一年，其起訖日期另定之。
- 四、本班課程分配如左：

圖畫勞作教學法	教育概論	透視學	藝術講話	精神講話	學科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2	1	1	1	四週	五週	六週	七週
		2	1	1	八週	九週	十週	十一週
				1	十二週	十三週	十四週	十五週
	1			1	十六週	十七週	十八週	十九週
		2		1	二十週	二十一週	二十二週	二十三週
	1			1	二十四週	二十五週	二十六週	二十七週
				1	二十八週	二十九週	三十週	三十一週
	1			1	三十二週	三十三週	三十四週	三十五週

軍事	實習	唱歌	農藝	金工	土工	木工	竹工	色筆畫及水彩畫	圖案畫	鋼筆畫	水彩畫	鉛筆畫及水彩畫	國畫	普通教學法
1		1	3				12	12	4				4	2
1		1	3			12		12	4				4	2
1		1	3			12		4	4	2		6	4	
1		1	3		12			4	5		8		4	
1	2	1	3	10					6		10		4	
1	2	1	33	10					5		10		4	

行	事	數
合計	44	1
合計	44	1
合計	42	1
合計	42	1
合計	42	2
合計	42	2

附註：藝術課程包括藝術常識、音樂教育、美術、歷史、彩色、素描、觀摩。

- 五、本班學員在進修期間內除繳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學費(金二十五元(包括材料費、書籍費、各退少補)。其餘學費、膳膳食費、一概免收。
- 六、本班學員進修期滿，經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或試驗合格者，准予畢業者，由校函請教育廳介紹各中等學校聘用。
- 七、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八、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歷	專	經	歷
校長	蔡禮現	男	九二	晉江	日本東京帝國音樂院音樂指揮科畢業或會以交響樂指揮江連火樂隊交響樂指揮交響樂指揮一名	三年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秘書	莫大元	男	六四	上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音樂科畢業同校教育研究科畢業	三年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教務主任	蔡禮現	男	九二	晉江	詳前	三年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總務主任	王運元	男	八三	晉江	上海法學院法律科畢業軍委會唐山訓練團一隊畢業	三年	歷任律師黨務調查員及中學校十年	歷任律師黨務調查員及中學校十年
訓導主任	吳玉德	男	三九	龍建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年	福建省第八中學校長南平中學校長福建縣教育局長	福建省第八中學校長南平中學校長福建縣教育局長
解教管樂	蔡禮現	女	七二	龍建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系畢業福建縣教育廳教授	三年	歷任各中等以上學校音樂專科教員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主任及龍建省音樂師範專科專任講師	歷任各中等以上學校音樂專科教員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主任及龍建省音樂師範專科專任講師
附設中學	謝投八	男	〇四	龍建	菲律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法蘭西愛・Antonio	三年	曾任廈門美術專門學校教務主任兼教授	曾任廈門美術專門學校教務主任兼教授
出版部主任	張源	男	六二	龍建	國立廈門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三年	曾任龍建省教育指導員省立龍建師範教員龍建省立中學專任教員	曾任龍建省教育指導員省立龍建師範教員龍建省立中學專任教員
註冊主任	沈步青	男	一三	龍建	國立立中央美術師範學校畢業	三年	廣東第八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五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八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五區師範學校校長	廣東第八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五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八區師範學校校長以廣東第五區師範學校校長
文書組主任	孫貽信	男	七四	龍建	福州府中學堂畢業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系畢業	三年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

野	警	警	警	警	警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管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務	務	務	文	文	文	理
陳子安	徐國	高玉璇	孫紀宇	李振安	謝學斌	李向大	林金安	許揚波	金玉成	林謙木	陳四德	陳四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九一	九一	八上	二二	五二	八十	〇	二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國侯
福州私立福州中學初中三年上期畢業	閩侯縣立高等職業學校畢業	福州私立三山初中畢業	清潭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初中畢業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畢業	福建省立晉江一年上期畢業	集美高中級及九學期	集美中學高中部級及四學期	福建廈門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私立育華初級中學畢業	福建省立晉江附設音樂師範及訓練班社會組畢業	福建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福建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福建軍政區政治部通志工作隊美術宣傳設計及繪圖勞務記	閩侯第五區經理社社員	福州第五區經理社社員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晉江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及縣社會館副館長徐德壽記

教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齡年	籍貫	學	歷	歷
教授	蔡得選	男	九一	晉江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馬吉士	男	〇四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尼魯瓦	男	八二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李樹化	男	八卅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謝榜八	男	〇〇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陸尋樞	男	七四	浙江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曼者克	男	九五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曼者克	女	四六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夫	女	四六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教授	莫天元	男	六四	廣東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留德

在學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及年級
孫福盛	女	二〇	安徽靈州	師範專修科一年級
林玉芝	女	二二	福建古田	全
沈伯聖	女	二三	浙江紹興	全
陳奮德	男	二五	福建同安	全
王明午	男	一八	廣東番禺	全
周行	女	一八	福建同安	全
林有森	男	二〇	福建同安	全
馬堯英	女	二二	浙江江山	全
汪培元	男	二三	浙江江山	全
邱八才	男	二三	廣東揭陽	全
謝文琛	男	一九	浙江平陽	本科一年級
馮聖武	女	一九	浙江西縣	全
杜發英	女	二四	福建古田	全
程華植	男	二二	福建古田	全
盧炳益	男	二二	福建古田	全
鄭錫蘭	男	一九	福建龍溪	全
余瑞珠	女	一八	浙江杭州	全
沈慧裳	男	二〇	福建南安	全
王純明	男	二二	福建南安	全
陳啟初	男	一八	福建同安	全
趙黃貞	女	二一	福建同安	全
林登斯	男	二一	福建同安	全
陳榮	男	二二	福建同安	全
洪海深	男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劉玲觀	男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陳惠霖	男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陳祐齡	男	二〇	福建龍溪	全
周登冰	男	一八	北平市	全
楊若素	女	一九	福建龍溪	全
楊碧海	男	一九	福建龍溪	全
鄧道瀛	男	一八	福建晉江	全
詹榮英	女	一八	福建龍溪	全
蔡國欽	男	一八	福建晉江	全
王端芳	男	一八	福建晉江	全
謝嘉如	女	一四	福建晉江	全
謝欽敏	女	一六	福建晉江	全
陳登華	女	一五	福建晉江	全
俞建榮	女	一六	福建晉江	全
沈潤霖	男	一九	福建東山	全
王錫雲	女	一八	江蘇寶應	全
郭茂探	男	一九	福建晉江	全
陳登階	男	二一	福建晉江	全
謝學斌	男	一八	福建晉江	全
沈炳光	男	一九	福建晉江	全

林必戎	女	一九	福建漳平	全
林仲卿	女	一九	福建閩侯	全
徐功貞	女	一九	湖北武昌	全
孫久英	女	二四	浙江紹興	全
馮西甫	男	一八	福建永春	全
張百豐	男	一九	福建連城	全
蔡瑞琦	男	一九	浙江蘭谿	全
蔡瑞麟	男	二五	福建龍溪	全
蔡瑞發	男	三五	福建龍溪	全
卜禮乘	男	二九	福建惠安	全
劉逸文	男	二八	福建平潭	全
范際淵	男	二三	江蘇常熟	全
余俊賢	女	一七	福建永春	全
余孫淑	女	一七	福建永春	全
鄭瑞英	女	二四	福建永春	全
劉國星	女	二二	福建惠安	全
馮寶珠	女	二二	福建惠安	全
何蘭湘	女	一六	福建長汀	全
裴黃仁	女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陳秀英	女	二九	福建永春	全
丘秀珍	女	二二	福建永春	全
朱登琴	女	二二	福建永春	全
林平溪	男	二二	福建永春	全
陳惠福	男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陳源順	男	二六	福建永春	全
鄭國光	男	二六	福建永春	全
黃展泰	男	一九	福建仙遊	全

小學音樂師資訓練班第三期

林雲程	男	二〇	福建福清	全
葉潤浩	男	一八	福建福鼎	全
鄭新輝	男	二〇	福建長樂	全
鍾朝國	男	二三	福建甯德	全
孫伯英	女	一五	福建晉江	全
孫清白	女	一七	福建永春	全
林汝傑	男	二一	福建詔安	全
邱淑麗	女	二七	福建永春	全
李淑仁	女	二五	福建龍溪	全
陳碧根	女	一八	福建晉江	全
陳淑潔	女	一九	福建同安	全
林樂嬌	女	一七	福建南平	全
林淑瑩	女	一七	福建南平	全
楊秀雲	女	一七	福建閩侯	全
楊邦發	男	一九	福建晉江	全
林顯堂	男	一八	福建詔安	全
方昭明	男	一八	福建福清	全
吳獻若	男	二四	福建晉江	全
譚世英	男	二〇	福建晉江	全
吳文煥	男	二七	福建晉江	全
王濟英	男	二〇	福建永春	全
沈燧英	男	二二	福建詔安	全
葉維雄	男	二四	福建永春	全
易時標	男	一九	福建永春	全
陳程東	男	二二	福建南平	全
李文益	男	一九	福建福清	全
陳會松	男	一九	福建福清	全

歷屆畢業生一覽表

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中學組

張克堅	男	二二	福建平和	陳嘉香	男	二四	福建雲霄
朱必學	男	二二	福建東山	黃正華	男	二九	福建連城
李亞美	女	二八	福建同安	盧世德	男	二五	福建連城
高恩平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朱成發	男	二七	福建莆田
張麗第	女	二六	福建永春	許益新	男	二〇	福建詔安
莊時寒	男	二六	福建惠安	楊實淵	男	三三	福建同安
解治賢	男	二四	福建仙遊	王仲謀	男	一一	福建安溪
杜壽康	男	二六	福建福清	吳修博	男	二〇	福建永春
雷謙謙	男	二三	福建南安	柳運輝	男	一〇	浙江浦江
陸森聲	男	二二	福建惠安	林奕儀	女	一三	福建晉江
吳瀚	男	二二	福建晉江	李石夫	男	二〇	福建同安

中學圖書勞作師資進修班一期

中學圖書勞作師資進修班二期

姓名	籍貫	畢業年月
李叔莊	福建同安	二十九年七月
梁文明	福建莆田	全
洪養宇	福建南安	全
陳萬祺	福建同安	全
蔡瑞城	福建永定	全
葉壽封	江蘇寶應	全
盧建周	福建永定	三十年一月
錢德亭	福建龍溪	全
杜萬昌	福建永定	全

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小學組

姓名	籍貫	畢業年月	姓名	籍貫	畢業年月
顧江淮	福建永春	二十九年七月	阮文良	福建龍溪	全

張俊楷	福建上杭	全	孫傳民	福建浦城	全
蔣奕鸞	福建龍溪	全	孫朝祥	福建永春	全
何華軍	福建漳浦	全			
鄭合宏	福建福清	全			
林鏡章	福建莆田	全			
林植三	福建安溪	全			
林秀峯	福建莆田	全			
傅蔭	福建仙遊	全			

陸和金 福建漳浦 全

江益祥 福建龍溪 全

一週年大事記

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十六日 本省陳主席鑒於音樂教育之重要撥款六萬元籌辦音樂專科學

校派省府參議翁繩祖親領並電 教育部部長准予設立

廿一日 奉 省令樂公務人員訓練所音樂師資班改為省立音樂專科學

校省府軍樂隊隸屬之

廿三日 校中主任李樹化教員即蒙光儀員丁道濬到校視務主任吳玉德

教員李葆德職員沈步野馮渭深陸應傑林仁源陳慶益等陸續到

校

廿四日 接於音樂師資班及省府軍樂隊印信文件圖書儀器及各種用具

廿六日 訓導主任汪養仁助教會曉英到校

農事試驗場派技佐吳敏幼湯情題來校佈置環境種植樹木

廿八日 召開校務會議

三月

八日 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真堂電開：「永安縣建省政府撥還李

桐化先生統籌籌備音樂專科學校事宜可行希照規定手

續正式呈部核辦奉准特達」

十日 職員黃文蔚蒞校到校

編訂行政

十七日 軍管區政治部派徐鏡為本校教官

廿二日 職員汪靜輝由國軍公署返校

廿四日 呈送本校組織大綱學則附設師資訓練辦法及經費各費概算

奉省府核轉教育部

廿五日 奉派會計員魏勝調到校

廿八日 舉行師生同樂會

四月

一日 奉省府軍樂隊中水三六四三四號委任令樂器編現為編建委

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

二日 校中主任李樹化等呈報校務進行開學典禮

八日 奉省府國防 顧文日 函轉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國防

十日 呈准警用團防

十一日 職員張道春生等到校

廿五日 本科預備班學生舉行入學考試

廿八日 舉行演講比賽

廿九日 校務會議

五月

一日 本科預備班正式上課

六日 魏勝調校到校

廿一日 奉令自六月起每月經費追加三百元共四五〇〇元

奉省府發給撥款乙二八七三九則令附設中學圖書室聘請教師資

修班

訂校務

廿四日 呈送本校訓導要請送核咨轉教育部中央黨部備查

廿九日 舉行各級音樂表演比賽

三十日 教員宋宇嘉到校

六月

上二日 奉令以組教大綱代各部核備

十七日 函送第二期中小學督學教員調訓辦法附教育廳防屬遵照

十八日 呈送演說會臨時費分配預算請核撥

廿八日 准本省廣播電台函商每二星期演播音樂一次

廿九日 舉行作文比賽

三十日 呈送附設音樂師範班學員入學證件等請核備

校務會議

七月

二日 蔡校長蒞臨各級開談並聘請教授並採辦各種圖書等器

三日 奉令以演說會臨時費預算准予核備

四日 簽呈附設中學國語導師待遇等辦法附核

十日 奉省令以呈送調訓辦法准予核備並訪中小學校遵照遵現任

教員受訓

奉令准予附設中學國語導師待遇辦法

中小學師範班學員結業實習結束

舉行附設中學音樂師範班學員畢業檢定考試

廿八日 舉行中小學及社會師範班學員畢業典禮

廿九日 舉行畢業同樂會

八日

一日 校友會成立

二日 分配第一屆畢業中小學暨社會組舊導師及班導員工作

四日 派沈步青往福州乘候務往龍溪王明午往晉江主持新生考試

五日 教員陳哲思(勞作)溫思航(音樂)兼任教員林瓊友潘澤親

陳以駱揚漢吳永松林秋木顏金退丁錦明楊安水等到校

四月

六日 奉令准自本月份起經常費增加為八五〇〇元

七日 暑期結束

八日 校務會議

二十日 中小學調訓班開始上課

九月

六日 蔡校長與西教授馬古士尼等應邀者及夫人等四人親訪聚泰

山遊校

七日 奉令發給製造樂器材費五千元

九日 新生正式上課

十四日 呈請撥款一萬五千元附設音樂採辦圖書樂器等費

十六日 附設國語班勞作中學教師進修班開始上課派謝啟輝投八乘主任

十七日 增設附設班修習開始上課

改組本明行啟應

校務會議

十八日 舉行師生始業同樂會

十九日 女生指導員劉淑儀職員李振安到校

二十日 劉吳玉德為訓導主任劉王連元為總務主任

十月

一日 簽請 陳主席領取歌歌附

五日 呈送本校分班招生臨時費預算請核

十一日 准本省工團展覽會函請參加工商不離股你庭掛掛掛掛掛

十五日 舊事通訊月刊第一期出版

十九日 陳主席各屬康長高等法院宋院長省銀行總經理錢鏡寰等蒞校參觀

廿一日 舉行越野賽跑

三十日 文書主任孫貽碧會計主任蔡湖萍兼行教員陳雲培陳慶威員陳

能隨王昇林處總許宗爾謝家羣陳沛禮可安洪重元徐國等到

十一月

一日 馬古士教授鋼琴並舉行演奏

十日 舉行爬山比賽並野餐

十一日 簽呈省辦師範班第一期調劑辦法

十五日 歡迎孫傳領給陳嘉庚先生

十五日 呈送勸業廳普通班第三八三元附核

二十日 福建軍警聯合警務訓練所省佐學員來校參觀

廿一日 中興圖書房作陶畫班學員參加省會防空演習宣傳

廿五日 振興職業學校商科學生來校參觀

省專創社成立

工商杯籃球賽本校獲冠軍

粵省嘉夫人鋼琴班舉行樂會演奏

籌備成立運籌本校自生自動籌得款三百六十六元

廿九日 籌備成立運籌室

三十日 職員張仰澄李石夫到校

校務會議

十二月

一日 省銀行互助社成立約本校作籃球友誼賽結果以四十二比十六

分獲勝

八日 本省縣長陸寶會請派員指導音樂

九日 簽呈本省警察廳請派員指導

十五日 華僑照像展覽會開幕禮

第三期音樂通訊出版

本校參觀團由校長率領參觀政務廳及農事試驗場福壽師範

十六日 東南女子學院省立福州中學創津中銀三元致函同學員來校參觀

廿一日 本校前民黨區區分部分成立縣黨部書記長張校監選結果蔡璣

張英王傳勳投八三人當選黨執行委員王連元周維冰為候補黨

員克寬劉就職

廿三日 第二屆學監職員舉行歡迎宴會中學區在大湖廳廳師範由吳至

德先生領隊小學舞獅組在永安堂戲小畢由宋亭高先生率領

調組在下吉山實驗班由沈步先生率領

民國三十年

一月

一日 參加省會平頭學元且檢閱成績前列第一名

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員參加熱校大會

四日 呈送政廳三十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一一〇〇〇元

九日 簽呈本省中小學校教務員暨各縣政府督學指導員任用待遇

辦法預核稿

校務會議

呈送教職員一覽表發給借證音樂師資班中學圖書房作師資進修

班學生一覽表發給借證音樂師資班中學圖書房作師資進修

舉行師資訓練班第五試

廿五日 晉專通訊第四期出版

十六日 上海總商會之經費樂捐抵償清由校派事務主任汪精球前往

分區第二屆學員工作

廿六日 本校第一次迎軍大演樂團由 蔡校長率領出發前往福州莆田

晉江水琴等縣演奏

龍務主任王連元抵校

二 月
六 日 樂器選校廿有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雷留聲機唱片石膏模塑等並
圖書三千餘冊鋼琴材料柺桿深風琴材料百餘架並紙等物件舉行
新生入學試驗
校務會議
十 日 正式上課

十五日 三、主任青年團水安分團部在本校成立第六區隊沈沈步青為
組織員蔡校長為組織指導員
卅廿莫大元到校
廿六日 巡迴演奏同遊校

成立樂器室洪汪智輝兼主任
三 月

六 日 奉令核准准軍事樂隊三下年度經常費分座預算
畢業學日題成社差
十二日 舉行 精神進修及精神運動員二週年紀念會
十三日 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廳主辦精神運動員演說競賽結果孫福益獲

選第一名鄭宜廣獲選第二名
晉芬通訊五八聯合刊出版
十五日 總理紀念週奉令改稱 國父紀念週
廿六日 中學校長蔣寶會請蔣校長担任音樂教育專題演講
廿八日 公佈公辦辦法
四 月

四 月

一 日 全體學生舉行遊藝賽由結果團體優勝為小學師資甲組亞軍為
本科取軍為小學師資乙組個人冠軍其生為鄭新琴女生為林華
宣
三 日 教育部擬參事許濬波到校視察
五 日 樂器室助理員張家政到校
十二日 派督導員張君題學生擔任軍樂隊隊長
十三日 為張吉本學同學習成績舉行第三次定期預賽
十四日 奉 教育部隨部長鄭景校視察



培
書
藏
書

非
賣
品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出版

電報掛號 七二九九

電話 四一九

編行者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福建永安上吉山

承印者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印刷所

(M)
9684
88

郵政
掛號
認爲
新聞
紙類